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警行字第 1133009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8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

五、恢復供水、供電原則

- (一) 建築物或營業場所符合下列各目全部之規定者，於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屆滿六個月後，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恢復供水、供電（依行政執行法執行者，並得由營業人提出申請）：
 - 1. 原建築物室內裝修拆空或拆除至符合原核准圖說，若有市招併予拆除。
 - 2. 繳清與正俗專案有關之違規罰鍰。
 - 3. 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不再自行或提供他人違法（規）使用（依行政執行法執行，並由營業人提出申請者，營業人亦須切結不得再違法（規）使用）。
- (二) 建築物使用人違法行為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，且建築物所有權人已收回建築物，並已依前款規定辦理者，得於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屆滿三個月後，申請恢復供水、供電。但該建築物恢復供水、供電後，再有違法（規）使用列為本專案執行對象者，不適用之。
- (三)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起行政救濟，經訴願為「撤銷停止供水、供電處分」之決定者，得申請恢復供水、供電。
- (四) 建築物所有權人非違規使用人，且已收回建築物，並已依第一款各目規定辦理者，其申請恢復供水、供電，不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。但該建築物或營業場所恢復供水、供電後，再有違法（規）使用列為本專案執行對象者，不適用之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 「正俗專案執行對象複審會議」由副市長召集都市發展局、警察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、產業發展局、社會局及法務局共同組成。
- (二) 各主管機關對執行對象，依其職掌法令作成處分或移送法院偵辦（起訴、判決）後，應即通報各相關單位。
- (三) 為使受處分人確實了解「勒令停止使用」之意涵，於作成處分書時

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受處分人應履行下列義務：

(1) 停止違規使用。

(2) 違規之營業場所若有市招併予拆除。

(3) 拆除為供違規營業之裝修或拆除至符合原核准圖說。

2. 受處分人於收受本處分書後，未依前目履行義務者，停止供水、供電。

3. 除有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外，經停止供水、供電六個月後始可申請恢復供水、供電。